

附件 4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本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本区水务发展规划和水资源规划、河湖流域规划、防洪规划，参与编制供水规划、排水规划并协调监督实施。

（二）组织开展本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及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三）负责本区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实施监测，配合北京市水务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四）负责本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水资源的统一配置调度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水资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

施取水许可和水影响评价（含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等），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参与水生态环境补偿的有关工作。

（五）贯彻执行本市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项目安排建议，指导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水务资金的使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有关水务方面的经济调节政策、措施。

（六）负责本区供水、排水工作的监督指导。贯彻落实排水许可制度。监督本区供水、排水行业实施北京市技术标准、监督供水排水行业的特许经营行为。指导农民安全饮水工作。

（七）负责本区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监督实施节约用水有关定额、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计划用水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八）组织开展本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北京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计划、政策，组织编制并实施本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计划，贯彻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九）指导监督本区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协

调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监督工作。

（十）指导本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治理与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十一）负责本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重点水土保持建设和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依法承担水库、湖泊、河流等管理范围内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本区河长制工作。贯彻执行河长制工作的政策，推进河长制工作建议和任务，组织开展督查、考核。

（十三）贯彻执行本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并对街道、乡镇进行指导监督。

（十四）负责本区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十五）依法依规负责本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和水务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十六）负责开展本区水务科技和信息化工作。落实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十七）负责落实本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涝抗御旱灾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区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系统治理，加强本区河湖水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落实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要求，完善城乡供排水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生态环境局有关职责分工。（1）区水务局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依法指导监督水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资源保护、水土流失防治和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地下水监测工作。组织建设城乡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推进城镇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系统。依法加强

对城镇排污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监督管理，以及对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情况的监督管理。统筹河湖生态流量水量。

（2）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强化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直排地表水体单位的监督检查职责。负责划定水功能区，制定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负责排污口的监督管理。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统筹协调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牵头组织协调重大水污染事故和水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3）两部门要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与区应急局有关职责分工。（1）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和城市内涝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2）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灾防治工作。会同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3）两部门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防救的应急救援、信息共享和监

测预警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防救合力。

2. 机构情况

丰台区水务局下设 9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规划计划科、水资源与节水管理科、河长制办公室（安全生产科）、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科、供排水管理科（环境保护科）、财务审计科和工程建设与管理科。有 7 个下属单位，分别是丰台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和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加挂北京市水环境监测中心丰台分中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丰台水务局按照要求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总体产出和效果明确、目标合理可行、指标细化量化，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1. 绩效目标设定的充分性

根据国家、北京市水务局、丰台区的相关文件及《“十四五”时期丰台水务发展规划》的规定，根据丰台水务局 2025 年发展思路、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确定了“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有序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河长制统筹协调和督导作用；加强水旱灾害防御保障能力；强化

排水设施运行监管，保障污水处理厂平稳运行；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设立的依据充分。

2. 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绩效目标从部门实际出发。依托丰台水务局部门 2025 年工作计划要点，从推进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推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管理和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等 7 个方面设定了绩效指标。指标设定与预算批复资金量匹配，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可衡量，从总体上规范和引导了丰台水务局所有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94750.8570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5744.03375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89006.823315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85727.4001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4.033756 万元，项目支出 179983.3664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73%。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本年实际产出的数量基本达到本年内计划产出的数量，

部分指标超预期实现。

（1）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实现了 70%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占比达到 40.47%。汛期我局加强应急值守，全员上岗，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报水情变化情况，调派抢险单元对 16 处风险点位进行巡查值守，按要求开展突发积水点位应急抽排工作。拓展巩固“清管行动”，汛期前完成 1224.97 公里雨水管线清掏治理，清运污染物约 1209.43 立方米，雨水篦子 3.8 万处，总体清掏率达 100%。聚焦汛期合流溢流污染治理，完成凉水河 4 处雨污错混接排口整治，对流域周边 107 个小区的 1017 个雨水设施点位开展专项巡查，及时疏通管线、清除隐患，有效消减初期雨水污染物对河湖生态的冲击。

（2）加强应急保障，2025 年出动抢修人员 390 人次、专用设备 68 车次，疏通污水管线 6561 米，清掏检查井 51 座；组织污水应急抽排 5265 车次，有效化解排水隐患。急供水保障任务 132 次，出动应急供水车辆 775 车次。

（3）贯彻落实水利部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库）“清四乱”工作要求，聚焦河湖生态保护核心目标，精准发力破解河湖管理痛点，推动“清四乱”整治从“问题清理”向“生态提质”纵深推进，实现问题动态清仓、生态成效持续提升。根据水利部及市水务局工作要求，复查河湖库地物遥感问题图斑 38 处，主要集中在永定河（丰台段）管理、保护范围

内。借助“天地网”系统应用，持续查收遥感图斑问题清单，完成“四乱”问题处置 14 件，确保河湖岸线生态隐患动态清零。聚焦重点流域生态巩固，开展永定河平原段管理保护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梳理疑似违法违规问题现状，防止问题反弹。宛平街道对标河道管理规定，依法清理河道范围内建筑物，保障行洪安全，维护水域生态与空间秩序。持续改善河湖岸线生态环境，全面规范水域空间秩序，河湖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为区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筑牢水环境根基。北京市治水管水责任制涉及丰台区重点任务清单共 7 方面 12 项，其中，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 项，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1 项，打造高品质滨水空间 2 项，提升涉水服务水平 1 项，开展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2 项，督导检查防洪排涝工作 2 项，强化河湖长制责任落实 2 项，较好的完成了河长制各项工作。

（3）持续加强区属供排水设施管护，4 座区管污水处理站（河西再生水厂一期、河西再生水厂二期、青龙河再生水厂、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3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通过对丰台区属供排水管线的日常巡查，日常养护，管道的局部维修、管线抢修等措施，保障丰台区 151 公里区属供排水管线的安全。

（4）组织属地政府完成辖区水库移民人数核定工作，及时足额完成我区 312 名农转非移民和 370 名农业移民补助

发放工作；完成 100 个单位、26 个社区（村庄）的节水诊断工作。

2. 产出质量

完成 2025 年度设定的质量指标，实际产出的质量基本达到绩效目标设立时确定的质量指标。

（1）海绵城市、清管行动等工作均通过市级验收，防汛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和保障，2025 年汛期期间，各积水点均得到了及时保障，积水第一时间排除，保障了城市的正常运转。

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在严管控、强节水上迈出了新步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25 年全年全区生产生活用水量 17839.44 万立方米，完成全年 20104 万立方米的总量控制目标

（2）持续加强河道景观和水质提升。通过达标处理污水，为马草河、旱河、丰草河、小龙河、水衙沟、小清河、大兴灌渠持续补充再生水，提升河道水环境及水生态质量。强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及时对河道及岸坡进行保洁绿化养护，对各类水利工程施工进行维护

3. 产出进度

基本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上级要求的重点工作及丰台水务局年度重点工作。

根据丰台区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丰台水务局细化分解

承担的重大任务、重点工作，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确保丰台区决策部署得到落实。在执行过程中，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扎实的工作作风、完善的推进措施，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成效，全年各项工作基本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完成。

（二）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规范合法排污，创造良好水环境。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进行水质检测，达到震慑效果，规范了排水秩序，宣传相关法规，保护排水和再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河道排水口进行水质检测，寻找排污源，检测排放口是否达标，保护河道水环境。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2. 环境效益

“点靓凉水河”行动成果丰硕，其规划设计方案荣获2025年度北京市优秀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一等奖，一期工程获评第四届“北京城市更新最佳实践”优秀项目。南中轴段、石榴庄段、右安门段均已开放，1.73公里河道的生态环境得以显著提升，水体清澈度明显改善，岸线植被覆盖率大幅增加，河道生态系统功能持续增强，实现了周边居民“出门即公园”的滨水生活圈。凉水河石榴庄段园区运营期间，日均人流量达一万人次。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已取得实施方案批复。“点靓凉水河”行动构建了凉水河流域丰台段活力运动、潮流休闲与商业活动相融合的多元化开放空间，在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的同时，为区域水经济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实现了生态效益向经济效益的高效转化，生动践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四）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节水器具推广、节水载体创建等工作中，服务对象均予以高度认可，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中，未发生非正常上访事件。

设置服务对象的项目，经抽样检查，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在 90%以上，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丰台水务局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各项制度结构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建立了有效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

（1）建立覆盖全面的制度体系。丰台水务局严格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合同管理等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针对水务业务制定了针对性的管理制度，使单位财务和业务活动能够在制度的框架内进行。

（2）制度设计比较有效。制定的管理制度依据国家、北京市和丰台区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权责比较清晰、流程比较规范、内容结构比较完整，具有较强

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丰台水务局发挥审计作用，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制度落地、执行到位，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制度持续优化和有效执行。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通过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强管理、严格监督，保证资金在使用和支付过程中，能够按照部门预算、用款计划及相关要求，准确、及时、足额并能够确保按规定拨付和使用。

（1）制度保驾护航。建成比较完备且运行较有效的财务工作制度体系，强化流程管控，规范审批程序，对部门及岗位职责、审批权限、支出标准进行明确限定，确保资金在制度约束下规范、高效运行。

（2）资金使用程序严谨。根据内控制度要求，以岗位职责为纽带，遵循“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不相容岗位实现分离。加强资金使用流程监督管理，对项目资金的支出审批、拨付、报销等程序进行约束，实现了全过程资金管控管理，资金使用全过程都留有痕迹，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3）采取强有力措施促资金使用合规。一是硬化预算约束，确保每项支出按预算批复规模和方向使用。二是支出严格把关，资金支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多角度审核把

关，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滞留、挪用、结存资金。三是监督到位，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规范内部财务和会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转和有效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是加强支付方式管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为主，严控现金方式结算。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确保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及时报送。

（1）明确部门和人员职责。财务部门全面负责丰台水务局财务工作，基本合理设置会计工作岗位，建立了一支责任心强、业务技术熟练的队伍。

（2）落实制度不折不扣。会计人员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格执行上级财经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弄虚作假，不瞒报漏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可靠的会计信息。

（3）数据真实、记账准确。在费用报销及付款过程中，加强对原始凭证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审核，对内容不全、手续不完备的支出不予办理；记账凭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

准确记账；会计账簿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财务报告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定期进行账目核对，做到账证、账账、账实相符。

（4）加强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档案是会计信息载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及时收集，妥善保管，充分利用。

（二）资产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勤俭节约、从严控制，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正常履职需要和丰台水务局正常运转。

1. 落实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的衔接，构建既有机联系又相互制衡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强化职责分工，配备专职人员，为开展好资产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建立了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制定了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清查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办法，提升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

2. 规范管理行为，提升管理效能。一是规范资产配置。真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好资产“入口关”，在摸清固定资产存量基础上，合理提出配置需求，严格把关，从严控制。二是规范资产调拨，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三是规范资产处置。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履

行报批程序，及时处置固定资产。四是规范使用，加强资产使用管理，保障丰台水务局正常运转，领用人、使用人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出现损坏及时报修，避免闲置浪费或是公物私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出租、出借。

3. 加强基础管理，确保家底清晰。一是会计核算。基本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定期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对。二是清查盘点。对丰台水务局进行清查盘点，比较全面掌握固定资产数量、价值、配置和使用情况，摸清家底，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三）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取得较大成效，围绕项目环节，建立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的理念和要求融入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强化绩效导向，发挥主体责任，明确绩效管理思路，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管理作为提高丰台水务局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持续加强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对项目预算执行的约束和检验，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强化绩效导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是突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指导预

算编制，围绕年度工作总任务，科学设置 2024 年全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二是严格事中运行跟踪监控，确保项目正常运行。项目运行过程中，发挥绩效目标“指挥棒”作用，以项目支出的预期绩效目标为准绳，开展全过程的绩效监控，发现偏离情况及时预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三是深化事后绩效评价运用，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项目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通过绩效评价，改进管理、优化预算资金。

（四）结转结余率

与 2024 年比，2025 年转结余率的明显上升，表现出部门预算项目方案计划安排不够细致合理，执行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丰台水务局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情况还需进一步提高。

2025 年，丰台水务局年初预算数为 142429.10086 万元，决算数为 194750.857071 万元，差异率-36.7%。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过全面、系统和客观的分析，丰台水务局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6.08 分（满分 100.00 分，得分率 96.08%），综合评价等位为“优”。

其中，（1）当年预算执行情况方面，2025 年预算执行率 95.73%，评价得分 19.15 分（满分 20.00 分，得分率 95.73%）。

（2）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方面，各项任务全部完成，评价得分 60 分（满分 60.00 分，得分率 100%）。（3）预算管理情况方面，制度体系比较健全，执行比较到位，监督比较有效，评价得分 16.93 分（满分 20.00 分，得分率 84.65%）。

（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00	19.15	96.08%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00	60	100%
预算管理情况	20.00	16.93	84.65%
综合得分	100.00	96.08	96.08%
绩效评定级别	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需进一步规范

2025 年，丰台水务局设总体绩效目标设定不够规范，细化、量化和可衡量水平不够，每个具体指标未能从产出数量、质量、进度、成本和将要实现的效益方面进行设定。

六、措施建议

按照市财政局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要求，本着科学性合理性原则，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

产出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有明确服务对象满意度，可设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